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

2019 年度

税法

SHUIFA

●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编写组 编著

科学方法
名师总结学习技巧

划重点教材
扫描查看电子教材

智能题库
微信版 / 网页版



微信扫描二维码 获取题库软件

CPA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华文出版社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

税 法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编写组 编著

随书赠送智能考试学习系统

随书赠送的题库是智能题库，激活码只能激活智能题库，VIP 题库只单独卖不随书送

功能包括：章节练习 真题必练 模拟押题 考点速记 全真机考 错题训练



智能题库微信版

随时随地想学就学，
充分利用闲散时间

获取方式：微信扫描下方
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号
进入题库→选取科目→激
活题库→学习使用。



智能题库网页版

在线题库实时更新，
数据与微信版同步

获取方式：登录网址
<http://cj.ek100.cn>，选
取科目→激活题库→学
习使用。



在线全真机考

模拟真实考场环
境、考试流程

获取方式：登录智能题库
网页版，打开试卷→选择
【全真机考】功能即可。



扫码获取智能题库激活码

关注未来财经网校
微信公众号：cjtkwx

扫描左侧二维码，进入智能题库，根据提示信息，使用
激活码可激活智能题库微信版和网页版。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 /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编写组编著.
-- 北京 : 华文出版社, 2019. 1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

ISBN 978 - 7 - 5075 - 5022 - 1

I. ①税… II. ①注… III. ①税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65451 号

税法

Shuifǎ

作 者：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编写组

责任编辑：杨艳丽 刘 芳

出版发行：华文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 305 号 8 区 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55

网 址：<http://www.hwcbs.com.cn>

电 话：总编室 010 - 58336210 编辑部 010 - 63426125
 发行部：010 - 58336253 58336202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787 × 1092 1/16

印 张：16

字 数：389 千字

版 次：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5075 - 5022 - 1

定 价：54.00 元

编 委 会

主 编:曹秀义

编 委 组:(排名不分先后)

陈 业	陈 光	涂兰泽	王星明
刘 兵	陆浩洁	杨 蓉	蒋 然
胡杰华	刘志强	张晓玲	钱 凯
薛 敏	陈培培	汪中玲	李 飞
张 庆	王 安	赵小彦	吕秀花

责任编校:赵真真

编 校 组:(排名不分先后)

顾晓红	左金凤	尚金妮	吴东芝
王晓霞	年 敏	胡红燕	何金东

本套教材是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辅导用书,由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编写组编写。该编写组根据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全新印发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专业阶段考试》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结合对历年真题考点的细致分析,编写了本套教材,旨在帮助考生全面理解和掌握考试大纲的内容,更好地复习备考。

本套图书定位考试应试辅导教材,与真实考情紧密结合。编写组的老师分析了近10年的考试真题,筛选了考试中易出题目的考点并加以分析,秉持多考多讲、少考少讲原则,对易考的知识点进行了详细阐述并辅以典型母题示例,而对于一些基本未考查的知识点,书中则一带而过。本套教材不能替代官方指定教材的系统学习,只作为辅助备考工具。合理使用本书,能帮助考生大大缩小备考范围,提高备考效率。

1 本套教材模块

为了便于考生更好地理解和使用本书,下面对本套教材中主要涉及的模块功能进行简单介绍。

1. 本章学习指导

在本书中,这一模块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考情分析,主要介绍该章的内容在历年考试中所占的分值、考试题型以及学习方法,对该章在考试中的整体考情做综合分析;二是备考建议,主要让考生知道如何安排复习的时间,使考生可以有计划地复习。通过学习指导,考生可以有效地掌握该章的重点以及命题方向,避免盲目复习,还能培养考生复习的时间概念,避免随意复习的懒惰心理。

2. 本章思维导图

在本书中,这一模块主要是将该章的思维脉络通过关系图表现出来。通过思维导图,考生可以对该章的整体框架有个大致的了解,这样复习起来也会更加轻松,从而提高复习的效率。

3. 本章核心考点解读

这一模块是本书的核心所在,主要是通过对历年真题的分析,将教材中的重要知识点进行精编汇总,多考多讲,少考少讲,不考不讲。我们竭力提炼考点,减少繁冗的叙述,帮助考生快速掌握考点,减少学习压力。对于非常重要的知识点,我们进行了标色处理,蓝色为重要的知识点,蓝色加粗为非常重要的知识点。

在这一模块,我们提供了两个核心的功能,对考生是非常有帮助的。

第一,名师指导。一方面,对各个考点在历年考试中的出题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并对考试的命题进行了预测;另一方面,对于教材中一些有记忆窍门或者需要关注的地方进行提点。

第二,典型母题。这些母题均为历年考试中涉及较多且具有代表性的题目,其中大多为考试真题,部分为老师精选的比较有代表性的题目。此外,我们精选部分母题配有二维码,考生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看该题的详细解析或视频,也可以练习相应的子题。通过母题,考生不仅能够了解各个知识点在考试中的考查形式,也可以有效地掌握考试中的重要知识点,同时做到知识点的灵活运用。

4. 学习效果测评

为了更好地统计考生的做题数据,了解考生的薄弱知识点,我们设计了这一测评模块。考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入题库中进行测评,题库系统自动判定对错,并显示正确答案和详细解析,记录考生做题数据,分析薄弱区域,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练习资料。所有测评题均为专家根据历年真题考情追踪,分析命题特点和方式,选定最具有代表性的基础题,涵盖每章必考点、常考点,能有效检测考生对知识点的掌握情况。

配套题库——智能题库学习系统

本套教材搭配配套智能题库学习系统,能够使考生达到更好的复习效果。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采用计算机考试形式,传统的纸质练习无法满足考生的实际需求。基于此,编写组老师研发了智能题库学习系统,供考生使用。智能题库学习系统包括微信版题库和网页版题库。其主要功能模块包括考点速记、章节练习、真题必练、模拟押题、错题训练、视频课程和评估报告功能。考生如能合理利用本套教材和配套题库,学练结合,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联系我们

尽管我们本着精益求精的态度编写本套教材,但由于时间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联系邮箱为 weilaijiaoyucaijing@foxmail.com。

祝所有应试考生顺利通关!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编写组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高效备考指导	1
一、考试介绍	1
二、考情分析	2
三、应试指导	2
第二部分 考点学习与测评	5
第一章 税法总论	5
本章学习指导	5
本章思维导图	5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及税收法律关系	5
第二节 税法原则	7
第三节 税法要素	9
第四节 税收立法与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0
第五节 税收执法	13
第六节 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14
第七节 国际税收关系	16
学习效果测评	17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8
本章学习指导	18
本章思维导图	18
第一节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19
第二节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资格登记及管理	22
第三节 税率与征收率	23
第四节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26
第五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28
第六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34
第七节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征收	35
第八节 出口货物、劳务及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的退(免)税和征税	36
第九节 税收优惠	38
第十节 征收管理	40
第十一节 增值税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42
学习效果测评	43
第三章 消费税法	44
本章学习指导	44



本章思维导图	44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44
第二节 税目和税率	45
第三节 计税依据	49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52
第五节 征收管理	57
学习效果测评	60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61
本章学习指导	61
本章思维导图	61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与税率	62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63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72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75
第五节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76
第六节 税收优惠	77
第七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81
第八节 税源扣缴	83
第九节 征收管理	84
学习效果测评	86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	87
本章学习指导	87
本章思维导图	87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87
第二节 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89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91
第四节 税收优惠	96
第五节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98
第六节 征收管理	99
学习效果测评	101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	102
本章学习指导	102
本章思维导图	102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02
第二节 烟叶税法	106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07



学习效果测评	109
第七章 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	110
本章学习指导	110
本章思维导图	110
第一节 关税征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110
第二节 关税进出口税则	111
第三节 关税完税价格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2
第四节 关税减免	117
第五节 关税征收管理	118
第六节 船舶吨税法	120
学习效果测评	123
第八章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124
本章学习指导	124
本章思维导图	124
第一节 资源税法	124
第二节 环境保护税法	133
学习效果测评	137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138
本章学习指导	138
本章思维导图	138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38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法	143
学习效果测评	145
第十章 房产税法、契税法和土地增值税法	146
本章学习指导	146
本章思维导图	146
第一节 房产税法	146
第二节 契税法	151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法	156
学习效果测评	165
第十一章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166
本章学习指导	166
本章思维导图	166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法	166



第二节 车船税法	171
第三节 印花税法	174
学习效果测评	183
第十二章 国际税收	184
本章学习指导	184
本章思维导图	184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185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87
第三节 境外所得税收管理	192
第四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196
第五节 转让定价	200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204
学习效果测评	208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09
本章学习指导	209
本章思维导图	209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09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10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15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1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20
第六节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223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	227
学习效果测评	229
第十四章 税务行政法制	230
本章学习指导	230
本章思维导图	230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230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234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240
学习效果测评	242
附录一 未来教育智能学习系统简介	243
附录二 参考文献	245

第一部分 | 高效备考指导

一、考试介绍

注册会计师(CPA)全国统一考试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设立的专业技术人员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划分为专业阶段考试和综合阶段考试。考生在通过专业阶段考试的全部科目后，才能参加综合阶段考试。专业阶段考试的单科考试合格成绩 5 年内有效。对在连续 5 个年度考试中，专业阶段考试全部科目合格的考生，财政部考试委员会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书。对综合阶段考试科目考试合格的考生，财政部考试委员会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考试合格证书。两个阶段的考试每年各举行一次。本书仅针对专业阶段考试。

(一) 考试科目

专业阶段考试设“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税法”6 个科目。专业阶段考试报名人员可以同时报考 6 个科目，也可以选择报考部分科目。

“会计”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3 个小时；“审计”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2.5 个小时；“财务成本管理”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2.5 个小时；“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2 个小时；“经济法”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2 个小时；“税法”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2 个小时。

(二) 考试形式与题型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现已全面采用无纸化的计算机考试形式，考生可通过登录 <http://cpademo.cicpa.org.cn/> 进行在线练习，熟悉机考环境和电子化试题形式。“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税法”6 个科目的考试题型、题量与分值见表 0-1。

表 0-1 考试试题型、题量与分值

考试题型	会计		审计		财务成本管理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经济法		税法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单项选择题	12	24	25	25	14	21	24	24	24	24	24	24
多项选择题	10	20	10	20	12	24	14	21	14	21	14	21
计算分析题	2	20	-	-	5	43	-	-	-	-	-	-
综合题	2	36	1	19	1	15	1	25	-	-	2	31
简答题	-	-	6	36			4	30	-	-	-	-
计算问答题	-	-	-	-	-	-	-	-	-	-	4	24
案例分析题	-	-	-	-	-	-	-	-	4	55	-	-



(三) 报名与考试时间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网上报名时间基本上在每年的4月份,专业阶段各科目的考试时间集中在每年10月的中上旬。

二、考情分析

“税法”科目共分为14章,具体的内容结构与考情分析见表0-2。

表0-2 “税法”科目的内容结构与考情分析

章 节	重要程度	平均分值
第一章 税法总论	★	3
第二章 增值税法	★★★	20
第三章 消费税法	★★★	9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	17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	★★★	10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	★★	5
第七章 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	★★	4
第八章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	5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	3
第十章 房产税法、契税法和土地增值税法	★★★	9
第十一章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	5
第十二章 国际税收	★★	5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	3
第十四章 税务行政法制	★	2

备注:这里的分值只是近5年考试的平均分值,与实际考试的分值仍有出入,仅供考生参考。

三、应试指导

对于考生而言,掌握一些复习方法和答题技巧,不仅可以节约学习时间,还可以提高复习效率,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一) 复习指导

1. 制订学习计划表并严格执行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在备考之前,考生一定要制订一个清晰明朗且贴合实际的学习计划,对每天学习什么内容、练习多少题目、掌握多少知识等需要做到心中有数。“税法”科目,内容多且繁琐,如果没有一个计划来约束自己,很可能会出现“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情况,最后干脆就放弃考试。考生可以自己做一个详细的学习计划表,按照计划表进行复习。



2. 在了解历年考情的基础上,通读教材

历年考情主要介绍的是该科目在历年考试中各章的分值比重、考查题型、命题方向等,对于备考都是非常重要的,是开启有效复习的第一把钥匙。考生在复习之前需要先了解每章在历年考试中的出题情况,如考查主观题多还是客观题多、所占分值比重大不大等,这样在复习的时候就知道哪些知识是需要掌握的、哪些知识只需要了解。教材是命题的重要依据,所以是考生务必要看的。一开始我们可以先整体通读一下教材,了解每章主要涉及的内容,对教材有一个整体的把握,这样在看视频课程的时候就不至于太生疏。

3. 在看视频课程的基础上,全面研读教材

在对教材有了整体把握的基础上,跟着视频课程的老师学习相关知识点。“税法”科目难度较大,很多内容都晦涩难懂,考生千万不能只盯着教材看,结合视频课程看教材绝对比自己只看教材的学习效率要高。考生可以先看一章教材,边看边做笔记,及时总结归纳,将自己有疑问或者不懂的地方记录下来。等看完该章教材后再来看该章的视频课程,听老师的讲解,尤其是自己不懂和有疑问的知识点,可以多看几遍老师的讲解,务必理解透彻。考生需要注意,这里的看教材不是简单粗略地浏览,也不是逐字逐句地背下来,而是要在理解的基础上掌握教材的内容,并且能有效把握各章节之间的内在联系,做到知识的融会贯通。

4. 学练结合,充分利用题库,科学做题

适当的做题训练是消化知识点的必要手段。通过做题训练既可以发现复习的死角,有助于对知识点的深刻理解和全面掌握,又可以强化记忆,巩固所学的知识,提高解题速度。但是,有两个误区考生不能踩:一是不做题只背题。做题是为了让考生对题目涉及的知识点以及命题思路等能多加思考,尤其是在做历年真题的时候,更要深刻地理解其出题的用意,而不是仅仅知道这道题的答案就算结束了。考生对自己做错和不会做的题目,一定要反复练习,弄懂做会,并学会举一反三。二是仅关注做题的数量,盲目进行题海战术。题海战术也许对于会计基础类考试有一点用处,但对注会这样难度较高的考试用处不大。考生不应该仅仅关注做题的数量,更要关注做题的质量,盲目地练题只会起到反作用。

(二) 答题技巧

1. 合理分配答题时间

“税法”科目的考试时间为2个小时。考生在答题时合理地分配好客观题与主观题的答题时间,是通过考试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因为时间不够而与会做的题目失之交臂是非常遗憾的。主观题的材料大多篇幅很长,阅读需要一定的时间,再加上理解和写答案,需要耗费很长时间,因此,建议考生在答客观题时保持做1题不超过1分钟的速度,这样才能有足够的时间去做主观题。

2. 合理运用排除法

考生在答客观题时要多运用排除法,这样可以缩小考查的范围。建议考生首先排除完全不符合题意的选项,即离题的选项,其次排除自己完全能确定是错误的选项。排除法可以排除一两个选项,降低了做题的难度。

3. 答题应当有所取舍

考生在答题时尽量做到由易到难,由简到繁。另外,对于自己会做的题目一定要及时做完,不能因为计算过程复杂或者推导过程复杂就选择放到后面做,这样可能会因为时间不足而白白丢失了本该得到的分数。当然,对于难度较大且自己不会的题目,可以战略性放弃,优先把自己会的题做对,以免得不偿失。





4. 把握分析问题与分析材料的先后顺序

做“税法”科目的主观题时，不要先看材料，要先从问题入手，然后再带着问题去看材料，这样就可以一边看材料一边写答案，能更加节省时间。有些问题之间的关联性比较大，所以要保证每一问的正确性，才能得到更多的分数。

第二部分 | 考点学习与测评

第一章 税法总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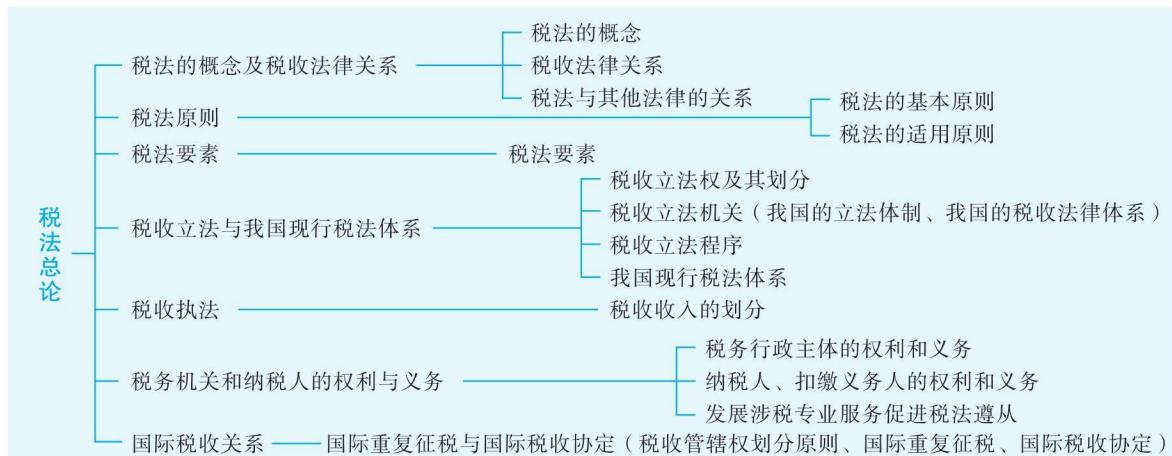
• 本章学习指导

考情分析:本章主要介绍税法的概念、税收法律关系、税法原则、税法要素、税收立法与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税收执法、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国际税收关系的相关内容。在考试中,本章所占分值约为3分,一般以单选题和多选题形式考查。本章考点细碎且不明显,考生在复习的时候重在理解。

本章理解记忆性的内容较多,本着多考多讲、少考少讲、不考不讲的原则,将基本不考只是有助于理解的内容不在书中体现。基础不好的考生建议扫描节名右边的二维码,查看详细版电子教材,听授课老师讲解详细内容。

备考建议:学习用时约5个小时。(1)复习考点知识及对应典型必考题4个小时;(2)练习本章基础题需要0.5个小时;(3)做智能推题题目需要0.5个小时。

• 本章思维导图



• 本章核心考点解读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及税收法律关系



名师指导

考点 1 税法的概念

项目	内 容
税收的概念	(1)概念:税收是政府为满足社会公共的需要,依据政治权力,强制、无偿收取的一种财政收入。

考点 1

考情分析:本考点2016年考查过1道单选题,考点内容较简单,考生理解性记忆即可。

命题角度:①税收的概念;②税法的概念。





续表

项目	内 容
税收的概念	(2) 税收概念的理解： ①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众的需要。 ②国家征税是凭借政治权力,与按照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不同。 ③税收本质上是一种分配关系,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形式。
税法的概念	(1) 概念:税法是由国家制定的,用来调整在征税方面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税法概念的理解。 ①税法的目的: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②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内容。 ③税法的本质:正确处理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因税收而产生的税收法律关系和社会关系(既要保证国家税收收入,也要实现对纳税人权利的有效保护)。 (3) 税法的特点:义务性法规和综合性法规。

• 典型母题

【真题·单选题】下列权力中,作为国家征税依据的是()。

- A. 管理权力 B. 政治权力 C. 财产权力 D. 社会权力

【答案】B 【解析】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

考点2 税收法律关系

考点2

项目	内 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税收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征纳双方(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等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纳税义务人)。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征税对象。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税法的灵魂):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1)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 (2) 税收法律事实的分类:税收法律事件(不以税收法律关系权力主体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件)、税收法律行为(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在正常意志支配下做出的活动)。

考情分析:

本考点属于基础性知识点,近几年未考过。

命题角度:①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②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③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续 表

项 目	内 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1) 税收法律关系保护的实质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的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双方是平等的,同时保护双方的权利。对享有权利的保护也是对其承担义务的制约。

考点 3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项 目	内 容
税法的地位	(1)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国家与各个经济单位及公民个人间分配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 (2) 税收在国家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决定了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 税法与宪法的关系:税法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的。 (2) 税法与民法的关系: ① 民法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税法带有国家意志和强制的特点,其调整方法是命令和服从形式。 ② 当税法的某些规范与民法的规范基本相同时,税法一般援引民法条款。 ③ 当涉及税收征纳关系的问题时,一般以税法的规范为准则。 (3) 税法与刑法的关系: ①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基本法律;税法是所有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两者调整的范围不同。 ② 税法与刑法都规定了违反税法的处罚条款。 (4) 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① 税法具有行政法的一般特性。 ② 税法是义务性法规,具有经济分配的性质,经济利益由纳税人向国家无偿单方面转移;行政法大多是授权性法规,所含的少数义务性规定不涉及货币收益的转移。

考点 3

考情分析:本考点属于基础性知识点,近几年未考过。

命题角度:①税法的地位;②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第二节 税法原则



考点 1 税法的基本原则

原 则	内 容
税收法定原则	(1) 含义:税收法定原则,也称税收法定主义,是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都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中的核心。

考点 1

考情分析:本考点2014年和2017年考查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命题角度:①税收法定原则;②税收公平原则;③税收效率原则。

